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建議選舉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原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5年度財務報表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吸收合併江西省內九銀村鎮銀行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6頁。

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6年5月22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17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本行」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監事會」	指	本行原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公司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0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派出機構，倘文義所需，亦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派出機構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原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執行董事：

周時辛先生 (董事長)
肖璟先生 (副董事長)
袁德磊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
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羅峰先生
史志山先生
周苗女士
劉一男先生

香港註冊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宛秋女士
張永宏先生
田力先生
郭傑群先生

建議選舉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原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5年度財務報表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及
吸收合併江西省內九銀村鎮銀行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年度股東會，在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周時辛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肖璟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羅峰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史志山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陳文俊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6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徐志新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7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王宛秋女士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8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張永宏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9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田力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 1.10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郭傑群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2025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原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2025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吸收合併江西省內九銀村鎮銀行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

II. 年度股東會建議事項

1. 建議選舉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選舉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屆滿，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擬進行換屆選舉。本行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

- (1) 提名周時辛先生及肖璟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提名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陳文俊先生及徐志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 提名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各董事候選人於年度股東會獲選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的任期將從此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陳文俊先生及徐志新先生尚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其任期將從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同時，本行正在組織開展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職工董事選舉工作，選舉產生的職工董事將與年度股東會選舉產生的非職工董事共同組成第八屆董事會。

本行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酬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份等，其薪酬將根據相關規定核定。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或津貼。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制度》領取津貼，由基本津貼、履職績效兩部分組成，並設有考核扣減部分(如涉及)。基本津貼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15萬元；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的每人每年額外基本津貼分別為稅前人民幣3萬元／個、人民幣1萬元／個；履職績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滿足監管及本行基本履職要求之外，對本行開展座談、調研、授課等履職活動所獲得的績效金額，每人每年不超過稅前人民幣5萬元。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董事會函件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彼等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要素，具體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彼等：(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提名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出、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將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根據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綜合考量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認為提名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風險控制等方面的專業背景要求，有利於董事會把握金融機會、把控金融風險，符合本行董事會多元化要求，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將從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六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因此可以給予本行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前述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第七屆董事任期屆滿後，袁德磊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將不再擔任本行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其中，袁德磊先生將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之日起不再擔任董事；周苗女士將自陳文俊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不再擔任董事；劉一男先生將自徐志新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不再擔任董事。袁德磊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交所或股東。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2.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已於2026年4月30日在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

3. 2025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原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原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有關2025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原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主要內容如下：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計委員會對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原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現將情況報告如下：

一、 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

本次參與評價的是截至2025年末在職且任職滿半年的董事。根據本行董事履職評價相關辦法，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內容主要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開展。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切實履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在戰略管理、經營投資、利潤分配、財務管理、信息披露、併表管理、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控案防、關聯交易、薪酬考核、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數據治理及管控、內外部審計等方面，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發揮科學決策和戰略管理作用。

根據本行董事薪酬相關制度，綜合上述履職情況，擬定了2025年度董事薪酬安排，具體詳見本行2025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二、 原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

本次履職評價的對象為本行原第七屆監事會及監事。

報告期內，本行原監事會緊緊圍繞本行戰略發展目標和年度中心工作，認真落實監管要求，規範開展監督工作，密切關注本行經營狀況，持續對本行發展戰略、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管理、資本管理、合規管理、關聯交易、薪酬管理、信息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數據治理、監管報送、案防工作、從業人員行為管理、監管意見落實等經營管理活動、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管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並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原監事會及其下屬各專門委員會勤勉盡職，助推本行持續穩健發展，維護了本行、股東、員工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本行原監事履職評價相關辦法，對原監事的履職評價內容主要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開展。

根據本行原監事薪酬相關制度，綜合原監事履職情況，擬定了2025年度原監事薪酬安排，具體詳見本行2025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三、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

根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相關辦法，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內容主要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開展。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認真執行九江銀行黨委決議、董事會決策，接受原監事會監督，緊扣「優結構、節資本、促合規、控不良、穩增長」十五字方針，堅守「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城鄉居民」市場定位，在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邁出更為堅實的步伐，全行經營發展穩中向好，主要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根據本行高管薪酬相關制度，綜合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擬定了2025年度高管薪酬安排，具體詳見本行2025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4. 2025年度財務報表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財務報表。

有關2025年度財務報表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已於2026年4月30日在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2025年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定，2025年度本行(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05億元。現將本行(母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報告如下：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按本行2025年風險資產期末餘額1.50%差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2.66億元；以2025年末總股本284,736.72萬股作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人民幣0.56元(含稅)現金股利；其餘部分結轉至未分配利潤。

6.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26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6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止。預計2026年本集團審計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4.5萬元(含稅)。該費用是經綜合考慮本集團業務規模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及時間、審計師的資質及經驗、所需審計資源及工作量，以及相關服務的市場水平後，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協商確定的。此外，該審計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之假設作出，且本集團將按時提供進行審計工作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7. 吸收合併江西省內九銀村鎮銀行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吸收合併江西省內九銀村鎮銀行。

本行擬吸收合併本行主發起設立且註冊地位於江西省內的13家村鎮銀行（合稱「江西省內九銀村鎮銀行」），並將其改建為本行的分支機構（「本次收購設立」）。

一、江西省內九銀村鎮銀行的基本情況

本次收購設立擬涉及的江西省內九銀村鎮銀行基本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註冊地
1	銅鼓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銅鼓縣
2	靖安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縣
3	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鷹潭市貴溪市
4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縣
5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彭澤縣
6	景德鎮昌江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鎮市昌江區
7	都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縣
8	奉新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
9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撫州市資溪縣
10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撫州市崇仁縣
11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
12	湖口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縣
13	修水九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縣

二、 實施方案

在取得監管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本行擬以現金方式收購江西省內九銀村鎮銀行其他股東所持股份（股權），在此基礎上吸收合併江西省內九銀村鎮銀行，並將其改建為本行分支機構。交易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要求，參考相關審計、評估或清產核資結果，結合與相關交易對方的溝通情況和市場慣例確定。上述方案實施過程中，本行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履行相應的行政許可審批程序。

上述方案實施完成後，江西省內九銀村鎮銀行的全部業務、資產、負債、債權、債務以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本行承接。

三、 授權事項

為順利推進相關工作，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其他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前提下，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收購設立的全部事宜，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組織、制定、決定、簽署、交付、實施、履行、調整、修改、完成、中止或終止本次收購設立的具體實施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股權）收購方案、人員安置方案、資產負債和權利義務等承接方案、遺留業務處置及風險控制方案）、請示、報告、申請、計劃、材料、承諾、反饋、通知、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股權）收購及吸收合併協議）、公告文件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進行提交、補充、公告或披露；
2. 辦理本次收購設立相關的所有資產轉移、人員安置、監管審批／許可／備案、稅務、國資監管、市場監督管理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手續等事宜；

3. 就本次收購設立事項聘請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並審議和確認該等專業機構出具的報告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清產核資報告、吸收合併後機構的預測資產負債表等）；
4. 根據實際情況組織、確定、實施和辦理本次收購設立相關的其他具體工作。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收購設立相關事宜全部辦理完成之日止。

若本次收購設立中的有關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履行披露及／或審議程序（如適用）。

III. 年度股東會

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若股東在某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就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提呈於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會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VI.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十股人民幣0.56元(含稅)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59.45百萬元(含稅)。如該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本次股息派發預計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

董事會函件

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年度股東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年度股東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自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國, 江西
2026年5月22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執行董事

周時辛先生，54歲，為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

周先生1995年7月參加工作，曾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掛牌上市）擔任多項職務，歷任江西省分行人事處（黨委組織部）副主任科員，樟樹市支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靖安縣支行黨委書記、行長，江西省分行人事處（黨委組織部）主任科員、電子銀行部副總經理、信貸管理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上饒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等職務。周先生於2023年5月加入本行，自2023年5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書記，並自2023年9月至今擔任本行董事長。

周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肖璟先生，49歲，為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首席合規官。

肖先生於1999年7月參加工作，曾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軟件開發中心擔任多項職務，歷任技術部二級部副經理、系統部二級部副經理、系統部二級部經理、系統部高級技術副經理、技術部高級技術副經理、廣州開發一部高級技術經理、廣州開發一部副總經理、廣州開發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廣州開發一部總經理等。肖先生2014年4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黨委委員、副行長、黨委副書記、行長（代為履職）等職務。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首席合規官。

肖先生為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並具有內審員資格，亦是全球風險管理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認證的金融風險管理師。肖先生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持有本行70,000股內資股、本行控股子公司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5,000股、本行控股子公司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5,000股、本行控股子公司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0,000股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0,000股。

非執行董事

羅峰先生，54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1991年12月參加工作，歷任九江市財政局幹部、國資基礎科副科長、國資基礎科科长、社會保障科科长、總會計師、副局長等職務，現任九江市財政局黨組成員，市投融資促進中心黨組書記、主任，市總工會兼職副主席。

羅先生於2023年9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羅先生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後勤工程學院（現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勤務學院）會計電算化專業。

史志山先生，47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2005年6月參加工作，先後供職於中華財務會計諮詢有限公司、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評估經理等職務。史先生2008年11月加入北汽集團，歷任北汽集團資本營運部高級經理、部長助理、副部長，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現任北汽集團副總經理。史先生於2021年11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為註冊資產評估師，2010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文俊先生，40歲。陳先生2008年7月參加工作並加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6），現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銀行合作中心總經理助理。曾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同業業務部同業資產業務中心資產業務處副處長、資產業務處處長、業務管理處處長、金融債券處處長等職務。

陳先生2008年7月於福州大學財務管理專業本科畢業。

徐志新先生，51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徐先生現任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同時擔任方大特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07）董事，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九江萍鋼鋼鐵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汽車板簧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上海滬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方大航空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南昌方大太陽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江西方大長力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江西方大特鋼汽車懸架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九江萍鋼鋼鐵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長，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寧波萍鋼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萍鋼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方大特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四川省達州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董事長，海南方大航空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徐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宛秋女士，54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1997年7月至今歷任北京工業大學經管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王女士於2023年9月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2009年6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永宏先生，58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先後供職過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掛牌上市）、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1）掛牌上市）、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過金融高管職務。張先生現為深圳前金院管理諮詢培訓有限公司院長，全國中小銀行聯盟戰略委員會副主任，並自2025年2月起兼任東莞銀行獨立董事。張先生擁有三十多年經濟金融從業經歷，具有銀行、金融租賃、財富管理、金融培訓等多領域多層級金融經營管理豐富經驗。張先生自2023年9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資深銀行專家、高級經濟師，獲得武漢大學博士學位。

田力先生，57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先生先後供職於美國摩根大通銀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荷蘭銀行集團等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經理、執行董事、主管等職務，亦曾兼任德陽銀行董事、長城華西銀行獨立董事、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田先生現任國際金融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紐金國際控股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溫莎學校董事長，兼

任上海圖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惠盛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紐約金融學院CEO、紐財信息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此外，田先生自2016年7月至今兼任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058)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自2023年9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現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工程大學)人防建築與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8月獲得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5月獲得美國杜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傑群先生，55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現任麻省理工學院全球供應鏈與物流卓越網絡中國中心主任、寧波(中國)供應鏈創新學院院長、教授、博導，同時兼任清華大學綠色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員、麻省理工學院CTL中心研究員。此前先後供職於美國康寧公司、美國房利美、美國瑞信投資銀行、美國賽爾資產管理公司、美國IDC集團、美國Zais集團(對沖基金)等公司，擔任分析師、副總裁、總監、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亞太區總經理等職務。郭先生自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自2023年9月至今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1992年7月於北京師範大學數學系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2001年5月獲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綜述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確認：(i) 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 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2025年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 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以供本行股東 (「股東」) 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周時辛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肖璟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羅峰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史志山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陳文俊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6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徐志新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1.7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王宛秋女士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8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張永宏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9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田力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0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郭傑群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2025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原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2025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吸收合併江西省內九銀村鎮銀行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6年5月22日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十股人民幣0.56元(含稅)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59.45百萬元(含稅)。如該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本次股息派發預計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年度股東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年度股東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自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公司印鑑或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6.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股東的法人代表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電話：(86)792 7783 000-1101
傳真：(86)792 8325 019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7. 有關上述建議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適時刊發的年度股東會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